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附录三

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4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37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10)苏同律证字(017)号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文《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的规定，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他专业意见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部分数据和结论性意见，并不表示本所律师对上述数据、结论性意见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上述报告进行核查、判断的专业资格和能力。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在引

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的具体意义同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2010年1月22日和2010年2月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管理办法》分别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决议内容涉及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拟上市地、承销方式、募集资金投向、决议的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A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等必要事项。

(二) 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 经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书面核准同意；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如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拟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公有资产公司、模塑科技及刘荣宜等共 15 名法人和自然人股东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00011058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持有注册号为 3200000000189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7,500 万元人民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自 2003 年 7 月 15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规定的要求。

（三）根据公证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03]B11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规定的要求。

（四）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来水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等业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要求。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是公有资产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规定的要求。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规定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我国原《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公证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公证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总数不超过 5,880 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之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公证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之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节“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定的要求。

（2）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保荐机构和包括本所在内的其他中介机构有关发行上市的辅导、培训，相关人员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组织的法律、法规考核，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

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规定的要求。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公证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分别对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规范。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对发行人的重大行为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规定的要求。

(5)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要求：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

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发行人《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公证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公证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分别为 13.75%、14.70%和 12.77%，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发行人 2007 年末、2008 年末和 2009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6.47%、56.84%和 61.05%，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25,505,058.21 元、31,234,152.25 元和 49,609,592.86 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307,641.82 元、52,088,795.52 元、181,518,000.19 元，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规定的

要求。

(2) 公证会计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江南水务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公证会计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3) 根据公证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证会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要求。

(4) 根据公证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规定的要求。

(5) 根据公证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①根据公证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25,505,058.21 元、31,234,152.25 元、49,609,592.86 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06,348,803.32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②根据公证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307,641.82 元、52,088,795.52 元、181,518,000.19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02,914,437.53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583,799.86 元、146,562,719.79 元、292,770,031.03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569,916,550.68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③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7,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④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7) 根据江阴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与江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7 年—2009 年度纳税所属期内，按时申报缴纳，上述纳税期间内未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税务机关处罚。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在 2009 年度纳税所属期间内能够依法申报各项地方税，未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

较少，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规定的要求。

(8) 根据公证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和其他到期应付而未付的重大负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规定的要求。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10) 根据公证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要求：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②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的情形；

- ⑥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八节“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是在原自来水公司改制基础上，由国有资产公司等十五名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改制重组协议

2003年3月28日，国有资产公司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办签署了《重组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

（1）协议双方依法具有签订协议的主体资格，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

（2）该重组协议已于2003年7月9日经发行人创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03年7月15日，发行人完成设立，协议双方主要义务已履行完毕，国有资产公司拟投入资产已按照《重组协议》的约定全部进入发行人；

（4）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国有资产公司随资产投入发行人的负债共计20,018.51万元。其中，19,000万元为原国家开发银行的长期贷款，借款主体已于2003年10月14日变更为发行人。

国有资产公司投入的另外1,018.51万元债务主要为自来水公司建设区域水厂时的工程款、设备款尾款、应付职工工资和少数税收等。该部分负债转移未经相关债权人同意，但均由发行人设立后按期偿还完毕，相关债权人未提出任何异议。

（5）自来水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02年9月19日召开会议，同意自来水公司改制并设立发行人；

（6）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未曾发生任何与该次重组有关的争议或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原《公司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原《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设立时，公有资产公司将原自来水公司中与自来水制水相关的全部业务、资产、人员投入发行人。2008年11月，发行人通过向给排水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整合其所有的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主要包括供水管网、泵站等，至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行人应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设立时，自来水公司中与制水业务相关的资产全部进入发行人，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相关资产的产权已转移至发行人；2008年11月，发行人通过向给排水公司发行股份整合了给排水公司的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包括供水管网、泵站、机器设备等；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确，房产、土地、商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证明文件，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系统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生产型企业应当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情形, 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并按时足额缴付各类法定社会保险费用, 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规定。

(四) 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 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并制订了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发行人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不存在主要股东或主要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发行人不存在向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以及将公司的资金转借给公司股东使用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应当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构成, 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运行; 各部门均独立运作, 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部门间不存在机构重合的问题;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办公和经营场所, 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

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得有其他严重缺陷”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完整，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是由十五名股东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包括二名企业法人和十三名自然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股东为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的规定；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原《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五名法人股东和 13 名自然人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

1、国有资产公司经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批复》（锡政发[2003]9 号）批准，具有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资格。

2、2008年11月之前，公有资产公司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3、2008年11月，给排水公司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后，因公有资产公司一直为给排水公司的控制权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十二节（二）“给排水公司的控制权人”），故公有资产公司仍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鉴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设立后至今一直为公有资产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

（三）投入公司的资产

1、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公有资产公司用于出资的所属全资企业自来水总公司经分账后的经营性资产及与之相关的负债净值共计10,424.39万元，均已办理了移交和过户手续；其他发起人以现金出资的资金均已缴纳至验资账户并经公证会计验证，均已足额到位。

2、发行人2008年增资时，给排水公司用于出资的32,835.01万元资产及负债均已办理了交接手续；对其中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12辆车辆，其车辆行驶证上登记的车主也均已经变更为发行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和股东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时，作为主发起人的公有资产公司将其经过评估的在自来水公司中的与制水业务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及2008年给排水公司资产增资的行为已履行必要手续；除发行人设立时公有资产公司投入的债务中有1,018.51万元债务转移未经相关债权人同意外，其余相关债务处理均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对该部分债务的处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1,018.51万元债务，发行人设立后，均已经按期将该部分债务偿还完毕，该部分债务的相关债权人未提出任何异议，且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故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六) 发行人设立时, 各发起人股东均已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将有关资产、货币投入公司。发行人设立后, 各发起人拟投入的所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转移至发行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是在原自来水公司改制基础上, 由十五名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十五名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对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各发起人均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认购各自应认购的股份,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相一致, 国有股权管理经相应国资管理部门审批, 符合原《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有关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规定, 发行人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产权界定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04年1月9日, 刘荣宜与姚正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双方约定以840,173.00元的价格将刘荣宜持有的524,613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姚正庆, 并约定姚正庆于协议签订七天内支付上述款项, 而上述股权待公司成立满三年, 股权可转让生效日起十天内(不含政府部门审批、过户登记时间)办理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2006年4月25日, 发行人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 同意自然人股东刘荣宜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524,613股转让给自然人姚正庆, 并于2006年7月31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刘荣宜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虽然距离发行人设立未满三年, 但其实际过户时发行人设立已满三年, 故刘荣宜上述股份转让行为未违反原《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合法有效。

2、2006年8月,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苏政发[2006]69号）同意，公有资产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中的600万股无偿划转给产业公司、600万股无偿划转给江阴电力。

3、2008年11月，经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08]91号）同意，给排水公司以净资产328,349,969.84元作价认购发行人向其定向发行的8,500万股股份。

该次增资后，给排水公司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于公有资产公司持有给排水公司83.56%股权，为给排水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公有资产公司仍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变动并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股份转让协议和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代持股和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来水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供水工程的设计及技术咨询；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对公用基础设施行业进行投资。（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供水管道工程、排水管道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供水设备、排水设备的安装；道路工程的施工；管道零配件的销售。

（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子公司恒通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提供排水管网和泵站的管理、建设、维护和疏通服务；污水处理相关设施的

经营管理。

经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自来水生产及销售；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供水、排水管道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供排水设备安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业务与上述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已经过相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现有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经营业务。

(三)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一次变更，但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008年11月，给排水公司以其所有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2008年12月，发行人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自来水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供水工程的设计及技术咨询；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对公用基础设施行业进行投资。”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2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适用该规定：

1、鉴于被重组方给排水公司自设立后控制权人一直为国有资产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十二节（二）“给排水公司的控制权人”），同时发行人自设立后实际控制人也一直为国有资产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节（二）），故被重组方给排水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权人国有资产公司控制；

2、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为自来水供水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自

来水制售为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具有相关性；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公司控制权人以被重组方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方式，重组遵循了市场化原则。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因上述业务重组而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公证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状况如下：

项 目	2007年度	2008年度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30,583,799.86	146,471,919.79	287,001,607.42
其他业务收入(元)	0	90,800.00	5,768,423.61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公证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经营情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公有资产公司、给排水公司、模塑科技。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恒通公司。

3、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亲属。

4、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名 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江阴市城市治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给排水公司全资子公司
2	给水安装公司	给排水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澄东供水公司	给排水公司控股子公司
4	长江供水公司	给排水公司控制的公司
5	江阴市云亭供水有限公司（已注销）	给排水公司控股子公司

6	江阴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已注销）	给排水公司控股子公司
7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投资开发	公有资产公司控股子公司
8	江苏省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有资产公司控股子公司
9	江阴市场建设有限公司	公有资产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发行人近三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 1、发行人向给排水公司及其控股、控制的公司销售自来水。
- 2、发行人接受给水安装公司工程安装与自来水管网维修服务。
- 3、发行人出租机器设备及管网给江阴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和江阴市云亭供水有限公司，承租给水安装公司和给排水公司房屋，承租长江供水公司和澄东供水公司加压站及相关供水管网。
- 4、给排水公司及公有资产公司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 5、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收购澄东供水公司和给水安装公司工程物资和材料等。
- 6、给排水公司代发行人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2010年3月10日，发行人3名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自2007年1月1日以来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自来水沿用了2003年7月9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自来水销售合同》，关联方股东公有资产经营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其余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客观、公允的。

1、发行人与给排水公司及其控股、控制的公司之间的自来水销售：2003年7月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在关联方股东公有资产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自来水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负责自来水生产业务，给排水公司负责自来水销售业务，发行人所生产自来水全部销售给给排水公司，双方结算的自来水销

售价格以物价部门核定价格为准。由于发行人与给排水公司及其控股、控制的公司之间的自来水销售具有唯一性，发行人一直按照《自来水销售合同》的约定向给排水公司及其控股、控制的公司销售自来水，未再另行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随着 2008 年的业务重组以及其后对澄东供水公司、长江供水公司实现了租赁经营，发行人在自来水销售方面已经不存在关联交易。

2、发行人接受给水安装公司劳务：主要包括工程安装及管网维修服务，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并经中介机构审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租赁情况：关联租赁价格参考同时期市场价格并考虑相关房产、机器设备及管网的折旧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股东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股东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其自愿行为，并未附加任何不利于公司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与关联方资产转让：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产转让均以评估值或账面值定价，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销售自来水沿用了 2003 年 7 月 9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自来水销售合同》，关联方股东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发行人其余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自来水采用了物价局统一核定的价格，其余关联交易的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或评估价，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已采取的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的必要措施

1、对于发行人与给排水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自来水销售，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11 月完成对给排水公司供水业务的重组，给排水公司供水业务相关资产已全部进入发行人，发行人今后与其不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并且，2009 年 2 月发行人已将长江供水公司、澄东供水公司供水管网等相关资产租赁使用，发行人今后与给排水公司控制的公司不再发生自来水销售的关联交易。

事
三
市

2、对于发行人与给水安装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并由市政工程公司收购了给水安装公司与自来水管道的设备、管道零配件销售经营业务有关的资产。该项收购完成后，给水安装公司不再从事自来水管道的设备、管道零配件销售经营业务，发行人的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不再由给水安装公司实施，该部分关联交易今后不再发生。

3、为了避免大股东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强制发行人接受不合理的条件，侵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还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制度安排，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有资产公司、给排水公司、模塑科技等 3 名股东自身并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有资产公司控股的企业也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问题；

3、给排水公司控制的公司中，澄东供水公司和长江供水公司均已将其主要经营性资产租赁给发行人使用，两公司实际已不从事供水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江阴市城市治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技术的咨询，污水处理，污水提升泵站的运行管理，排水设施的管理、养护、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给水安装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机电工程安装，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实际从事的市政管道建设维修业务不同，二者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来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问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公有资产公司、控股股东给排水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其他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有利于维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均已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三处房产、四块土地、一个商标，发行人还拥有输水管网、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生产相关设备。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江阴市建设局授予的城乡供水特许经营权、下属肖山水厂、小湾水厂各持有一份由江阴市水利农机局颁发的取水许可证。

（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是合法的。除一宗土地用于发行人借款抵押外，发行人的其他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将房产、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他人使用的情形，但存在租赁他人房产、机器设备及管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给水安装公司、给排水公司的房屋，出租方合法拥有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及相应土地的使用权。发行人租赁使用的乡镇水厂的机器设备及管网相关资产中，除少数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八节（三）），出租方均合法拥有相关资产，依法可以出租；出租方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房屋均为生产辅助用房，涉及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故本所律师认为此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资产租赁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租用他人土地、房产或者其他资产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贷款授信合同、银行汇票承兑合同、抵押担保合同、采购合同、资产收购协议、排水管网运营维护委托协议、资产租赁合同、特许经营权协议、本次发行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865,640.00 元，其他应收款账户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其他应付款为 47,824,465.23 元，其他应付款账户余额中有应付持有发行人 5%

（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主要为应付给给排水公司和给水安装工程公司的房屋租赁费用。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但存在增加注册资本和收购资产的情形。主要有：

1、2008 年 11 月，给排水公司以其所有的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发行人以增发股份购买给排水公司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净资产。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7,500 万元。

2、2009 年 12 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收购给水安装公司所有的与自来水管道的设备安装、管道零配件销售经营业务有关的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和资产收购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投资行为主要有：设立江南水务乡镇转供水江阴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和恒通公司，作为发起人参与发起设立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投资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发行人无任何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行为，但存在拟进行资产收购行为。

1、根据发行人与南闸镇自来水站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发行人拟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南闸镇自来水站与自来水供水业务相关资产。

2009 年 8 月 24 日，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做出《关于同意收购南闸自来水站相关资产的批复》（澄国资复[2009]1 号），同意发行人按照收购协议收购南闸自来水站相关资产。

2、根据发行人先后与周庄镇自来水厂等 11 个乡镇水厂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发行人拟用募集资金收购各乡镇水厂与自来水供水相关资产。

2010 年 1 月 15 日，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做出《关于同意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相关镇(街道)水厂资产的批复》(澄国资复[2010]6 号)，同意发行人按照收购协议收购周庄镇自来水厂等 11 家自来水厂相关资产。

3、2010 年 1 月 22 日和 2010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批准了发行人拟用上市募集资金收购上述乡镇水厂相关资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进行的上述资产收购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待协议约定的条件成就后即可实施。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制定，经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现行公司《章程》共进行过两次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 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的章程进行了审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2010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内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地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 经审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记录、签到和决议等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有九名董事(含独立董事三名)、三名监事和四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

经查,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 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监事任期为三年。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主要原因为：

(1) 2008年11月，因给排水公司以其全部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给排水公司人员也全部进入发行人，为此，发行人于2008年12月调整董事会成员，同意王育、陶炜辞去董事职务、选举给排水公司推荐的沙建新、许波为发行人董事；于2009年1月22日召开董事会同意王建林辞去总经理职务，改聘其为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沙建新为发行人总经理。

(2) 2009年8月，发行人董事会换届，原来三名独立董事任期已满6年，故全部予以更换；

(3) 2009年8月，给排水公司原财务部经理王炜受聘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王建林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由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主要系根据发行人重组给排水公司资产的需要做出的，该等调整一方面保持了发行人经营管理上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没有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完善了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的人员结构，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能力，确保发行人重组后经营上的稳定性和发展战略上的连贯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是为了适应发行人长期发展需要，也是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符合发行上市规则需要，是适当的和必要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化，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目前董事人数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有3名。经查，该三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税率 33%(2007 年), 25% (2008-2009 年)；

2、增值税，税率 6%；

3、营业税，安装收入税率为 3%，劳务收入税率为 5%；

4、房产税，1.2%；

5、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 6 元、4 元；

6、地方税金及附加：

(1)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2)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4%计缴。

7、地方规费，2.5‰、2‰；

发行人 2008 年 9 月之前按营业收入的 3.5‰计缴，自 2008 年 9 月起按营业收入的 2.5‰计缴；子公司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按营业收入的 2‰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江阴市地方税务局“(2007)澄地税政(国抵)字第 5 号”文批复，同意发行人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实际抵免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 2,329,807.59 元，结转以后年度可抵免 1,268,163.61 元。

2、根据江阴市地方税务局“(2008)澄地税政(国抵)字第 3 号”文批复，同意发行人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实际抵免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 1,268,163.61 元，抵免 2009 年度所得税 2,733,338.00 元。

3、根据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07 年省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苏经贸投资[2007]159 号、苏财企[2007]15 号)，发行人通过申请于 2009 年 1 月实际获得江阴市财政局拨入“2008 年度省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30 万元。

除上述企业所得税抵免以及财政补贴外，发行人近三年未享受其他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奖励政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07年—2009年度纳税所属期内，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收，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在2009年度纳税所属期间内能够依法申报各项地方税，上述期间内均未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税务机关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1、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利港水厂扩建改造项目”已经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阴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环表复[2010]32号）同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发行人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重视安全生产问题，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发行人经营多年来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近三年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在原水质量保证、自来水取水、生产、供应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供水质量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近三年不存

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主要用于如下项目：

- 1、乡镇水厂资产收购项目；
- 2、智能水务开发及综合应用项目；
- 3、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上 3 个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募集资金应当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规定的要求。

(二) 项目的批准

1、上述募股资金的运用内部批准情况

上述募股资金的运用及其可行性，已经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核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3、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能水务开发及综合运用项目与乡镇水厂资产收购项目并非建设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估；江阴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已经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审核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核准手续，且核准部门均为有权部门。

(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但存在拟用募集资金收购乡镇水厂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收购的 12 个乡镇水厂的资产主要为乡镇供水管网、办公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房屋等。其中，供水管网、办公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况；拟收购的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

发行人拟收购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中，璜土澄常水厂、周庄镇水厂、南闸自来水站、祝塘自来水公司的房产均为乡镇水厂生产辅助性用房，涉及数量及价值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新桥自来水公司房产所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已经取得，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利港自来水公司土地证、房产证均在办理之中；并且，该等房产的出售人均承诺上述房产权属不存在争议，如因该等房产权利受到限制问题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均由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收购的乡镇水厂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五节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人员的承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

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一道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二) 本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和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已经分别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锁定作出了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规定。

(二) 关于给排水公司的控制权人

1、给排水公司的设立

2003年7月，给排水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其中国有资产公司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12,534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3.56%；江阴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2,46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6.44%。

2、给排水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

(1) 2004年12月, 公有资产公司将其持有的给排水公司83.56%的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江阴市财政局; 江阴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给排水公司16.44%股权以2,466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江阴市市属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江阴市财政局全资举办的事业单位)。该次转让后, 江阴市财政局持有给排水公司83.56%的股权, 江阴市市属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给排水公司16.44%的股权。

(2) 2006年1月, 江阴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给排水公司10%的股权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阴市市属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同日, 给排水公司股东会决议给排水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资至27,000万元, 具体增资情况为: 江阴市财政局以债权转股权形式出资1,792.87万元; 江阴市市属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以债权转股权形式出资4,572.47万元, 以货币形式出资5,634.65万元(该笔出资由江阴市财政局专款拨付)。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给排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7,000万元, 其中江阴市财政局持有给排水公司47.51%的股权, 江阴市市属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给排水公司52.49%的股权。

(3) 2006年12月, 给排水公司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27,000万元增资至39,000万元, 具体增资出资情况为: 江阴市财政局以货币形式出资3,673.01万元; 江阴市市属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以货币形式出资8,326.99万元(该笔出资由江阴市财政局专款拨付)。该次增资完成后, 给排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9,000万元, 其中江阴市财政局持有给排水公司42.31%的股权, 江阴市市属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给排水公司57.69%的股权。

(4) 2008年11月, 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市属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分别将其持有的给排水公司42.31%股权(原始出资额16,499.879万元)、41.25%股权(原始出资额16,088.521万元)无偿划转给公有资产公司。该次股权划转后, 公有资产公司持有给排水公司83.56%的股权, 江阴市市属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给排水公司16.44%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给排水公司的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新的变动。

3、给排水公司的控制权人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给排水公司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发生过变动，但该公司控制权人一直为公有资产公司，理由如下：

(1) 自给排水公司设立后至 2004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划转前，公有资产公司持有给排水公司 83.56% 的股权，为给排水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给排水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有资产公司推荐和选任等。

(2) 2004 年 12 月，公有资产公司持有给排水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给排水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江阴市市属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后，江阴市财政局和江阴市市属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两单位与公有资产公司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给排水公司 100% 的股权全部委托给公有资产公司进行管理；2006 年 1 月和 12 月，给排水公司两次股权变动后，江阴市财政局和江阴市市属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均就变动后的股权与公有资产公司重新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上述《股权托管协议》均明确约定“乙方（即公有资产公司）在接受甲方（即财政局和江阴市市属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委托后，全权代表甲方行使股东权。具体权限包括：1）参与给排水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2）代表甲方推荐排水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3）查阅给排水公司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4）对给排水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5）其他依据法律和甲方授权而享有的股东权利。”

据此，该次股权划转后，给排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作调整，均继续由公有资产公司推荐的人员担任，该次股权划转并未导致给排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即给排水公司的控制权人仍为公有资产公司。

(3) 2006 年 8 月，因给排水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杨伊南、董事钱苏离职，公有资产公司推荐其副总经理、给排水公司董事龚国贤接任给排水公司法定代表人，推荐其投资部经理沙建新接任给排水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推荐其资产管理部经理缪永担任给排水公司董事。此后，直至 2008 年 11 月，给排水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任何变动。

(4) 2008 年 11 月，江阴市财政局和江阴市市属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的给排水公司合计 83.56%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公有资产公司后，公有资产公司重

新成为给排水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新的变化。

(5)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审批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01]32号)，“凡与政府部门脱钩的国有企业及其国有股权，应划拨或委托给相应的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企业营运”，“今后各级政府职能部门不再代行出资者职能”；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批复》(锡政发[2003]9号)，“同意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公司按《公司法》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授予该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经营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职能，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市属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将其持有给排水公司股权委托给公有资产公司管理符合相关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管理的规定。

综上，虽然给排水公司的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曾发生过变动，但由于公有资产公司一直受托管理给排水公司全部股权、代表股东方推荐给排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给排水公司重大决策等，因此，自给排水公司设立以来，公有资产公司作为给排水公司的控制权人从未发生变化。

(三) 因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发行人。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的全部法定条件，在取得拟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日出具。

斤

